

# 玉溪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审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客观公正地评价高等学校教师的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发挥高校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评价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以及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等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玉溪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四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助教（初级）、讲师（中级）、副教授（副高级）和教授（正高级）。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分为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两个类别，专任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思想政治教育型（高级）四种类型。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学校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符合高等学校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

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四条** 按照本《评审条件》规定进行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人员按照《玉溪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进行推荐、评审。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高校教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破格申报评审的，对年度考核不作要求）。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晋升高一级职称的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

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申报高校教师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助教，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申报讲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三）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四）申报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七条 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 **(一) 教学课时要求**

**教学为主型：**履现职以来平均每年独立系统讲授大类公共课 432 学时或其他 360 学时以上。

**教学科研型：**履现职以来平均每年独立系统讲授大类公共课 288 学时或其他 216 学时以上。聘任在专业技术岗的管理人员每学年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 72 学时。

**科研为主型：**履现职以来平均每年独立系统讲授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授课 108 学时以上。

**思想政治教育型：**近三年每年独立系统讲授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 1 门及以上。

### **(二) 教学评价综合成绩要求**

申报讲师职称的，教学评价综合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  
申报副教授职称的，教学评价综合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  
申报教授职称的，教学评价综合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

**第八条** 评审讲师，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比赛奖或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或学术专著 1 部。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参与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5.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在专业比赛中获

地厅级奖励，或参与完成过校级大型项目设计、企事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参与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地厅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

6.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地厅级体育赛事中获优秀奖，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前 6 名。

7. 参与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排名前 2），或参与省级一流课程建设（排名前 4），或参与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排名前 8）。

**第九条** 评审副教授，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4）或一等奖（排名前 6）及以上。

3.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及以上。

4.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 万字及以上（排名前 2）；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 C 类 1 篇及以上。

6.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30 万，或主持

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

7.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教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教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及以上。

8.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或育成新品种 1 个（均为排名第 1）及以上。

9. 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10.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1.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奖；或所带班级、学生党（团）支部受到厅级及以上表彰。

12.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表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3.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6名。

14. 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最关爱学生班主任”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及以上；或所带班级受到省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学时。

15. 主持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或参与省级一流课程建设（排名前2），或参与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排名前6）。

**第十条** 评审教授，履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2）或一等奖（排名前4）及以上。

3. 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1）或二等奖（排名前2）、一等奖（排名前4）及以上。

4. 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万字及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2部及以上（排名第1）。

5.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教学研

究论文 6 篇及以上，其中 C 类 2 篇及以上。

6.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0 万，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7.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教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教研项目 2 项及以上。

8.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 1 项及以上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及以上，或育成新品种 2 个及以上（均为排名第 1）。

9. 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10.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待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1.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奖 2 篇及以上。



12.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均为排名前3）及以上，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3.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3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4. 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国家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完成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及以上；或所带班级受到国家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学时，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1年及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15. 主持省级一流课程建设，或参与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排名前3）。

##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不具备本《评审条件》第六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且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 破格评审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 独立正式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30 万字及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

3.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4.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且将该成果推广、运用于生产，创造经济效益达 100 万及以上。

5. 获得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 3；科学技术排名前 2）或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各 1 项，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6. 获得省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2），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

7.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 2 项及以上、省部级二等奖 3 项及以上（均为排名前 2）。

8.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 3 名，或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第一名 2 次及以上。

9.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三等奖及以上。

(二) 破格评审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 独立正式出版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的学术著作 50 万字及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C 类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 8 篇及以上。

3. 主持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重点项目子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国家攀登计划、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子课题并通过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

4. 主持国家基金课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累计 2 项及以上并通过鉴定；或主持国家基金重大招标（攻关）项目 1 项及以上。

5.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及以上；或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 2；科学技术排名第 1）或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 3）2 项及以上。

6.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级三等奖 1 项及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 2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3 项及以上。

7.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 2 名。

8. 获得云南省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及以上。

**第十二条** 讲师破格申报教授，须在具备副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且成果不能重复累计。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三条 相关概念说明

（一）本《评审条件》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

（二）本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专业。

（三）“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

层次。“地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

(四) 艺术、体育类教师的成果除单独标注外均指个人或第一完成人(第一指导者)。

(五) C类论文指发表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或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上的论文。

(六) 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只以其中最高奖项计。

**第十四条** 由辅助系列变更为高校教师系列的,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申报条件和业绩成果须符合高校教师相应职称级别的条件和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根据相应的教师类型评审标准,经基层单位考核后,重新评审确认职称资格。

**第十五条** 由高校教师系列变更为辅助系列的,由本人提出申请,须符合相应辅助系列的申报条件和评审要求,经基层单位考核后,通过相应辅助系列职称评审组织重新评审确认职称资格。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开展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第十七条** 申报高校教师职称时,继续教育条件需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近三年因脱产进修访学、攻读学历学位、实践锻炼等原因未能承担教学任务的,脱产时间不纳入课时连续计算年度。

**第十九条** 属于考核定职情形的高等学校教师,须在定职后2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否则取消已取得的相应职称资格。

**第二十条** 我校在编在职高校教师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条件根据上级部门相应规定执行。与我校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教师,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根据其人事、劳动关系,由学校按程序进行推荐后,在我校参加相关系列职称的申报评审。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撤销其职称资格,并记入人才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同时,视情形三至五年内不得申报我省各类人才评价项目。

**第二十三条** 我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程序根据国家、云南省相关规定及《玉溪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所依据的文

件规定发生变化或学校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由玉溪师范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